



---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5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安哥拉：决议草案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0 月 27 日第 41/11 号决议，其中庄严宣告大西洋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的区域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又回顾其后来关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决议，

重申和平与安全问题和 development 问题彼此相关，不可分割，认为各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为促进和平与发展开展合作对于推动实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目标至关重要，

又重申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宗旨和目标作为促进该区域各国间合作的基础的重要性，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敦促该区域各国继续采取行动实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目标，特别是通过实施具体的方案实现这些目标，

1. 强调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作为一个加强其成员国之间交流的论坛的作用；
2. 吁请各国合作推进大会第 41/11 号决议确定并由《罗安达最后宣言》及《罗安达行动计划》加以重申的和平与合作目标；
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并邀请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有关伙伴，提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在共同努力执行《罗安达行动计划》时可能要求提供的一切适当援助；



4. 欢迎巴西政府将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在巴西利亚主办圆桌会议，以便除其他外，为和平与合作区一个新工作方案收集投入，并感谢巴西政府的主动倡议和慷慨资助；

5. 又欢迎乌拉圭政府表示愿意担任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第七次部长级会议的东道国；

6.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第 41/11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各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

7.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